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预留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1月12日作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